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內幕消息

有關大礦山礦場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地下礦場的大礦山礦場（「大礦山礦場」），發生一宗工業意外事故。一名分包商的工人（「該工人」）在駕駛運輸車下坡時摔傷，隨即立刻送往醫院但不幸搶救無效去世。

在事故發生後，本公司全力支援該工人的家屬，並成立了專案小組，分析了解事件經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審閱傷亡事故的資料。根據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大礦山礦場暫時性短暫停產（如需要）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一定的不利影響。董事會正在對有關狀況進行更詳盡分析，以評估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礦場經營的安全預防措施一直為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首要事項。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大礦山礦場的生產營運情況，從而持續確保符合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並提升本集團的安全生產水平。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大礦山礦場之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需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俊宏先生、尹波先生、陳淑正先生及張永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遲洪紀先生及董濤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